

教育部115年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桃園市初選計畫

壹、 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4日臺教資(三)字第1152701268號函辦理。

貳、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參、徵選類別、名額及應繳資料

本計畫共計四類別獎項：「績優中小學學校」、「績優中小學人員」、「績優領航教師」及「優良教案」，說明如下：

一、績優中小學學校

徵選對象	本市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中小學)
報名方式	(一)請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報名。 (二)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並薦送，薦送名額為8校。 (三)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NZoXytjberEVQKT88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115年8月3日(一)中午12時止
徵選資料 及 繳件方式	(一)優良推動事蹟採納期間：114年7月至115年6月。 (二)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績優中小學學校報名表件、同意書等相關資料： 1、 績優中小學學校徵選電子檔。 (1) 績優中小學學校徵選報名表附件1-2：請採 doc 或 odt 格式，優良推動事蹟以純文字呈現，檔名為「績優學校報名表－學校全銜」(如：績優學校報名表－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2) 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請由校長代表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格式上傳。 (3)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4：請由報名表所填之聯絡人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格式上傳。 2、 鼓勵提供優良推動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選加分項目。 (1) 簡報或影片名稱請以「優良推動事蹟－學校全銜」呈現(如：優良推動事蹟－桃園市○○區○○國民小學)。 (2) 簡報請繳交 pdf 格式，內容以照(圖)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頁數上限20頁。(格式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 (3) 影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720p 以上，片長以10分鐘為限。(格式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

審查方式 與標準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序 號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
	1	運用數位學習及 AI 輔助教學與行政，並發展具學校特色之推動模式	30
	2	善用 AI 工具及數位學習提升所轄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30
	3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20
	4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並能延續計畫成果及回應計畫要求之具體績效	15
	5	所屬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情形	5

二、績優中小學人員

徵選對象	本市中小學人員(含行政人員及教師)
報名方式	(一)請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報名。 (二)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並薦送，薦送名額為8人。 (三)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VfPtdPTuMnyFEVuo9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115年8月3日(一)中午12時止
徵選資料 及 繳件方式	(一)優良推動事蹟採納期間：114年7月至115年6月。 (二)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績優中小學人員報名表件、同意書等相關資料： 1、績優中小學人員徵選電子檔。 (1) 績優中小學人員徵選報名表附件1-3：請採 doc 或 odt 格式，優良推動事蹟以純文字呈現，檔名為「績優中小學人員報名表－姓名」(如：績優中小學人員報名表－王小明)。 (2) 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簽章後掃描以 pdf 格式上傳。 (3)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4：簽章後掃描以 pdf 格式上傳。 2、鼓勵提供優良推動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選加分項目。 (1) 簡報或影片名稱請以「優良推動事蹟－人員姓名」呈現(如：優良推動事蹟－王小明)。 (2) 簡報請繳交 pdf 格式，內容以照(圖)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頁數上限20頁。(格式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 (3) 影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720p 以上，片長以10分鐘為限。(格式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

審查方式 與標準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序 號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
	1	善用 AI 工具及數位學習提升所轄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30
	2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	20
	3	提出數位學習推動具體改善建議	20
	4	運用數位及 AI 工具輔助教學，或於行政工作支持教師進行之創新模式與特色	10
	5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	10
	6	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之情形	10

三、績優領航教師

徵選對象	入校入班陪伴計畫領航教師
報名方式	(一)請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報名。 (二)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初審並薦送，薦送名額為4人。 (三)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u28j7i9sHU7HD2uE8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115年8月3日(一)中午12時止
徵選資料 及 繳件方式	(一)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採納期間：114年7月至115年6月。 (二)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績優中小學人員報名表件、同意書等相關資料： - 績優中小學人員徵選電子檔。 - 領航教師徵選報名表附件1-4：請採 doc 或 odt 格式，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以純文字呈現，檔名為「績優領航教師報名表一姓名」(如：績優領航教師報名表一王小明)。 - 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請採 pdf 格式，檔名為「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一姓名」(如：入校入班手把手紀錄表一王小明)。 - 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簽章後掃描以 pdf 格式上傳。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4：簽章後掃描以 pdf 格式上傳。 - 鼓勵提供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之簡報或影片，作為評選加分項目。 - 簡報或影片名稱請以「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一姓名」呈現(如：優良入校入班陪伴事蹟一王小明)。 - 簡報請繳交 pdf 格式，內容以<u>照(圖)片為主，輔以文字說明</u>，頁數上限20頁。(格式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 - 影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720p 以上，片長以10分鐘為限。(格式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

審查方式 與標準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序號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
	1	領航教師對受服務教師多元數位教學策略專業發展的輔導作為與成效	30
	2	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平臺融入教學實踐	30
	3	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成效提升實徵檢證	20
	4	依不同學校條件推動數位學習之差異化輔導及創新特色作為	20

四、免辦理初選，由學校逕送總辦報名-優良教案

徵選對象	本市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係指現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主任及校長，至多4人，可跨校組隊)。
報名名額	優良教案投稿以教案為單位，未限定每位教師或教學團隊投稿件數。
報名期間	115年7月6日(一)至115年8月28日(五)中午12時止
徵選資料 及 繳件方式	請於報名期限內填寫線上報名表，並上傳資料： ◎報名網址：將公告於計畫官網（https://pads.moe.edu.tw）之「最新消息」專區。 (一)教案資料 - 數位學習推動教案：教案建議呈現 AI 工具及數位學習資源融入備課及教學之應用設計，包括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設計、課前預習、教師導學、同儕共學與互學等，並說明如何提升教師教學效能、促進學生個人化學習及學習成效。檔名以「數位學習教案—教案名稱」呈現，教案字數無上限，請採 pdf 檔案 格式上傳。 - 數位學習推動教案課程影片：影片建議就教案設計理念、教學實施歷程、教學方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情形等內容進行錄製說明；如有實際教學或學生參與情形，亦可於影片中適度呈現。影片名稱請以「數位學習教案課程影片—教案名稱」呈現，影片請上傳至雲端硬碟並提供網址，影片解析度須達720p 以上，片長以10分鐘為限。(格式未符合規定者視同缺件) (二)同意書 - 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若為二人以上組隊報名，請由主要聯絡人代表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格式 上傳。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4：所有報名者皆須簽署，簽章後掃描以 pdf 格式 上傳。 (三)在職證明 請繳交可證明在職身分及教師身份之文件(如在職證明)。 ※注意事項

	1.請留意報名表單、「教案資料」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中提及之「教案名稱」需相同。 2.參選作品未曾獲選本計畫及教育部其他計畫教案徵選獎項，亦未同時報名教育部其他計畫之教案競賽。			
審查方式 與標準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依下列評分標準評審：			
	序號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分數占比(%)
	1	教學理念及完整性	(1) 教學目標、適用對象及課程脈絡之明確性 (2) AI 工具、數位學習資源與教學目標連結之適切性 (3) 教案整體架構之完整性，包括備課及教學之規劃	30
	2	教學創新及可行性	(4) 運用 AI 工具、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導入自主學習活動之設計 (5) 師生在活動中使用 AI 工具、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資源之應用程度 (6)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應用於課程之適切性 (7) AI 應用於課程內容產出、學習支持等面向之創新性與可行性	40
	3	成果品質及流暢性	(8) 教案內容與課程影片呈現之一致性 (9) 影片說明之條理性及流暢性 (10) 教學活動實施情形與學生參與情形之呈現 (11) 評量活動能促進教師對於教學品質的檢視與改進	30

肆、 桃園市初選日程（績優中小學學校、績優中小學人員、績優領航教師）

項目	時間
初選送件報名	即日起至115年8月3日(一)中午12時止
資料審查及補件	115年8月4日(二)至115年8月7日(五)
委員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	115年8月10日(一)至115年8月21日(五)
公告薦送名單、報名	115年8月21日(五)至115年8月28日(五)中午12時止
公開得獎名單	115年10月30日(五)
頒獎	(1)優良教案：115年11月臺灣教育科技展(暫定)。 (2)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學校、人員及領航教師：115年12月自主學習節(暫定)。

伍、 獎勵方式

一、實際獲獎數、獎金得視實際報名與薦送件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另「績優中小學人員」及「績優領航教師」獎項間之名額及獎金得相互流用。

二、獲選之優良推動事蹟與影音資料須授權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或網站供全國觀摩。

三、獲獎者為國內居住之個人，其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000元者，按給付金額扣取10%所得稅額。

四、獎金支領帳戶除臺灣銀行、郵局，其他銀行將扣除部分手續費，手續費於匯款金額內扣除。

五、獲獎團隊及人員獎勵項目如下：

(一)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特優獎：錄取組數1組，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20,000元

2、卓越獎：錄取組數1組，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15,000元

3、領航獎：錄取組數2組，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12,000元

※總獎金：59,000元

(二)績優中小學學校

1、特優獎：錄取2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20,000元

2、卓越獎：錄取4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15,000元

3、領航獎：錄取7校，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12,000元

※總獎金：184,000元

(三)績優中小學人員

1、特優獎：錄取4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10,000元

2、卓越獎：錄取8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8,000元

※總獎金：104,000元

(四)績優領航教師：錄取10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6,000元

※總獎金60,000元

(五)優良教案

(單位：元)

獎項 組別	特優		優選		佳作	
	錄取件數	獎金	錄取件數	獎金	錄取件數	獎金
國小	11	10,000	16	6,000	27	4,000
國中	3		5		8	
高級中等 學校	2		3		5	

※獲獎組別皆頒予獎狀乙紙

※總獎金：464,000元整，總錄取數：特優16件、優選24件、佳作40件

六、敘獎方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獲獎團隊及相關人員，得本權責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獎金由各獲獎團隊自行運用。

陸、參選作品利用及個資說明

一、本計畫上傳所有報名表件及參選作品須與原件相符，並符合下列規範：

(一)參選作品須保證所提供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且為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

(二)參選作品內容(如：文字、圖片、影片等)若使用到任何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AI協助創作或編輯，請於報名表說明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

二、若參選作品內容涉及侵權事宜、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而衍生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則由報名團隊及人員自行負責，與辦理單位無關，必要時得撤銷資格，並繳回得獎獎項、獎金等相關物品。

三、參選作品須同意授權辦理單位使用其作品，並得運用於活動網頁及非營利推廣用途。

四、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執行之教育部計畫，此徵選依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辦理，請報名團隊及人員於填寫報名表暨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時詳閱。

(一)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取得參選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計畫，其蒐集、處理與使用報名團隊及人員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學校、個人姓名及成果等。資料利用之地區、範圍及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三)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蒐集之報名團隊和人員個人資料，報名團隊及人員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教育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報名團隊及人員請求為之。

(四)報名團隊及人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報名團隊及人員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績優中小學學校徵選報名表

(此文件僅供報名者了解報名表單內容，欲報名者請與所轄主管機關連繫)

學校名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依評分標準填列 優良推動事蹟 (每項目至多300 字，請以純文字 呈現)	運用數位學習及 AI 輔助教學與行政，並 發展具學校特色之推動模式(30%)		
	善用 AI 工具及數位學習提升所轄學校之 學生學習成效(3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2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並能 延續計畫成果及回應計畫要求之具體績 效(15%)		
	所屬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情形(5%)		
是否使用人工智 慧 (AI) 或生成 式 AI 協助創作 或編輯	☐ 是 工具名稱：_____（例如：ChatGPT、Gemini 等） 使用方式：_____（例如：文字修飾、生成圖文及影音素材） ☐ 否		
團隊照片一張 (可另提供檔案)			
推動特色亮點 (50字內，以純文 字呈現)	(請提供實際作法或成果，如提升學習成效實際數據)		

績優中小學人員徵選報名表

(此文件僅供報名者了解報名表單內容，欲報名者請與所轄主管機關連繫)

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名稱		職稱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依評分標準填列 優良推動事蹟 (每項目至多300 字，請以純文字呈 現)	善用 AI 工具及數位學習提升所轄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30%)			
	積極配合推動數位學習工作事項及具體績效(20%)			
	提出數位學習推動具體改善建議(20%)			
	運用數位及 AI 工具輔助教學，或於行政工作支持教師進行之創新模式與特色(10%)			
	妥善運用資源，且具顯著績效(10%)			
	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之情形(10%)			
是否使用人工智慧 (AI) 或生成式 AI 協助創作或編輯	☐ 是 工具名稱：_____（例如：ChatGPT、Gemini 等） 使用方式：_____（例如：文字修飾、生成圖文及影音素材） ☐ 否			
人員照片一張 (可另提供檔案)				
推動特色亮點 (50字內，以純文字呈現)	(請提供實際作法或實績)			
校長推薦說明： 校長簽章：_____				

績優領航教師徵選報名表

(此文件僅供報名者了解報名表單內容，欲報名者請與所轄主管機關連繫)

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名稱		職稱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為利相關訊息通知，請留意保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通訊暢通！				
依評分標準填列 優良入校入班陪 伴事蹟 (每項目至多300 字，請以純文字 呈現)	領航教師對受服務教師 多元數位教學策略專業 發展的輔導作為與成效 (30%)			
	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平 臺融入教學實踐(30%)			
	受服務學校數位學習成 效提升實徵檢證(20%)			
	依不同學校條件推動數 位學習之差異化輔導及 創新特色作為(20%)			
是否使用人工智 慧（AI）或生成 式 AI 協助創作 或編輯	☐ 是 工具名稱：_____（例如：ChatGPT、Gemini 等） 使用方式：_____（例如：文字修飾、生成圖文及影音素材） ☐ 否			
教師照片一張 (可另提供檔案)				
推動特色亮點 (50字內，以純文 字呈現)	(請提供實際作法或成果，如改變教學模式、提升學習成效實際數據等)			

數位學習優良教案徵選報名表

(此文件僅供報名者了解報名表單內容，欲報名者請逕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

教案名稱				
成員一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成員二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成員三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成員四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行動電話		公務電話	
	E-mail			
適用對象				
教案設計說明 (500字以內)	須包含： (1)教學目標及課程教學活動設計 (2)AI 工具與數位學習資源實際融入教學之方式與應用情形			
影片作品說明 (300字以內)				
是否使用人工智慧 (AI) 或生成式 AI 協助創作或編輯	☐ 是 工具名稱：_____ (例如：ChatGPT、Gemini 等) 使用方式：_____ (例如：文字修飾、生成圖文及影音素材) ☐ 否			
參選聲明	參選作品未曾獲選本方案及教育部其他計畫教案徵選獎項，亦未同時報名教育部其他計畫之教案競賽，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同意			

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選人員(團隊)參加教育部115年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

☐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績優中小學學校 ☐績優中小學人員 ☐績優領航教師

☐優良教案，教案名稱：_____

(請依報名組別擇一勾選)

就所繳交相關報名資料，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使用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二、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辦理單位，辦理單位及其相關計畫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本參選人員(團隊)同意不向辦理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 三、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包括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 AI 而產生抄襲或侵權疑慮，及上述保證事項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報名優良教案者，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請由聯絡人代表簽署；若為報名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及績優中小學學校，則由單位主管代表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徵選資格。
- 五、報名優良教案者，參選作品未曾獲選本方案及教育部其他計畫教案徵選獎項，亦未同時報名教育部其他計畫之教案競賽，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辦理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辦理單位之損害，本參選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教育部

參選(代表)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此徵選計畫辦理單位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一)辦理單位因執行教育部115年推動教育 AI 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同意書所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職稱、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等。
- (三)辦理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資料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三)您可就辦理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四)您可要求辦理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辦理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辦理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承辦單位聯繫。
-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目的不同時，辦理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辦理單位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同意書，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二)辦理單位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相關計畫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辦理單位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四)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辦理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有權取消您的徵選資格。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